

## 公費生暨卓獎生檢核實施機制對照表

105 年 10 月 30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卓獎生	公費生
<p>1.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 或 85 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未達其學系排名前 40%，取消續獎資格。 <u>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若遭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續獎資格。</u></p>	<p>1.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取消公費資格，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不在此限。 <u>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若遭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公費資格。</u>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上述規定。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 40% 或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2. <u>每學年度</u>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p>	<p>2. 特殊能力之表現：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 <u>（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專業知能需求）</u></p>
<p>3. <u>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u>，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p>	<p>3. <u>畢業前</u>，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p>
<p>4. 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u>或教育服務工作</u>，<u>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u>。 <u>該學期結束前如未完成 36 小時弱勢輔導者</u>，取消續獎資格。<u>惟第一學年卓獎生得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72 小時義務輔導及認證。</u> <u>*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u></p>	<p>4. 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u>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u>，<u>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u> <u>*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2 小時。</u></p>
<p>5. <u>每學年度接受學校安排至中等學校觀摩見習或參加研習至少 12 小時</u>，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p>	<p>5. 畢業前通過教學演示。</p>
<p>6. 因故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生效日之月起，即<u>不得續領獎學金</u>。</p>	<p>6. 因轉學、轉系、退學、休學（非因重大疾病）者，<u>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u></p>
<p>7. 需於<u>畢業後 1 年內</u>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7. 應於<u>受領公費期滿 1 年內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u>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 2 年內</u>，取得教師證書。 <u>未依規定完成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u></p>
<p>8. 未規定。</p>	<p>8. <u>原住民籍公費生</u>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u>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u></p>
<p>9. 未規定。</p>	<p>9. <u>原住民籍公費生</u>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